

广东省能源协会

广能协〔2018〕24号

关于做好 2018 年度全省电力工程技术 职称申报准备工作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2018 年度全省职称申报工作即将开始。为做好全省电力工程技术职称申报和评审工作，现将有关工作和要求通知如下：

一、电力工程专业资格条件

根据《广东省电力专业工程技术人员资格条件》（粤人社〔2009〕100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电力专业工程技术人员资格条件，根据《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条件》（粤人社〔2009〕100号）制定本条件。

第二条 本条件适用于广东省内从事电力专业工程技术人员。

第三条 本条件所称电力专业工程技术人员是指从事电力专业工程技术人员。

第四条 本条件所称电力专业工程技术人员是指从事电力专业工程技术人员。

第五条 本条件所称电力专业工程技术人员是指从事电力专业工程技术人员。

第六条 本条件所称电力专业工程技术人员是指从事电力专业工程技术人员。

第七条 本条件所称电力专业工程技术人员是指从事电力专业工程技术人员。

第八条 本条件所称电力专业工程技术人员是指从事电力专业工程技术人员。

第九条 本条件所称电力专业工程技术人员是指从事电力专业工程技术人员。

第十条 本条件所称电力专业工程技术人员是指从事电力专业工程技术人员。

第十一条 本条件所称电力专业工程技术人员是指从事电力专业工程技术人员。

第十二条 本条件所称电力专业工程技术人员是指从事电力专业工程技术人员。

第十三条 本条件所称电力专业工程技术人员是指从事电力专业工程技术人员。

第十四条 本条件所称电力专业工程技术人员是指从事电力专业工程技术人员。

第十五条 本条件所称电力专业工程技术人员是指从事电力专业工程技术人员。

根据《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规定，专业技术人员接受继续教育的时间，应当每年累计不少于 12 天或者 72 学时。申报评审时需提供 2015、2016、2017 年的继续教育合格证明。继续教育分为公需科目、专业科目和个人选修科目三类，其

附件 1：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公需科目目录（2015 年）

